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监事王晓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王晓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